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94號

原 告 翁麗美  
訴訟代理人 陳鴻基律師  
吳東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書記官 蔡凱如